

关于印发《2025 年度淮安市“双名”工程 奖励类项目免申直补方案》的通知

淮文旅发〔2025〕64 号

各县区文广旅游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驻淮各有关高校，市各有关单位：

为繁荣淮安文艺事业，推动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淮安市培养文艺名家打造精品名作工程实施意见》（淮文旅发〔2024〕72号）、《淮安市深化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改革完善财政奖补资金直达企业机制实施方案》（淮协调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5 年度淮安市“双名”工程奖励类项目免申直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本年度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地址：淮安市健康西路 130 号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胡培军、许太群（艺术处，313 室），联系电话：0517-83665587，83665573，姚耀、陈龙（文物处，301 室），联系电话：0517-83666067，83665260。

附件：2025 年度淮安市“双名”工程奖励类项目免申直补方案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2025 年度淮安市“双名”工程 奖励类项目免申直补方案

为繁荣淮安文艺事业，推动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淮安市培养文艺名家打造精品名作工程实施意见》（淮文旅发〔2024〕72号）、《淮安市深化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改革完善财政奖补资金直达企业机制实施方案》（淮协调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自2016年起，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落实，制定市“双名”工程相关实施办法，出台申报指南，组织对名家名作进行奖励扶持。现制定《2025年度淮安市“双名”工程奖励类项目免申直补方案》，具体如下：

一、奖补对象

淮安本地文艺工作者，或以淮安市名义申报作品的外地文艺工作者，淮安市市级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国家文物局认定），淮安市范围内从事文化艺术创作生产的机构，从2024年8月24日至本方案发布日止，在国家级、省级（本省）宣传部门、文化主管部门及文联等机构主办的重大赛事、专业展览中获得奖项或入展，或在核心期刊发表等均可参与。由民间组织举办的赛事中获得奖项的，不在此办法奖励范围内。因本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压缩，为突出对文艺工作者的激励导向，本次“双名”工程奖励类项目资金将优先保障个人奖励。

二、奖补程序

获奖主体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前，根据方案要求向市文广旅游局艺术处、文物处提交相关材料，由牵头处室整理汇总相关信息，确认奖补资金金额，向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报备，并联合发文下达相关资金（同一主体以当年度参与项目中最高奖项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三、具体奖项及奖励金额

（一）国家级奖项及奖补金额

1. “五个一工程”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戏剧奖励 100 万元，电视纪录片、广播剧奖励 20 万元，歌曲、图书奖励 10 万元，组织奖奖励 10 万元；
2. 文华奖文华大奖奖励 100 万元、文华新剧目奖奖励 50 万元（编剧、导演、表演、舞美等单项奖奖励 10 万元）；
3. 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奖励 100 万元（其中个人奖励 10 万元）、优秀剧目奖奖励 30 万元（入选奖励 10 万元）、小戏小品奖奖励 10 万元、曹禺剧本奖奖励 5 万元、理论评论奖奖励 5 万元、校园戏剧奖奖励 5 万元；
4. 全国戏剧文化奖剧目奖奖励 10 万元（编剧、导演、表演、舞美等单项奖奖励 5 万元）、剧本奖奖励 5 万元、戏剧现代评论奖奖励（论著奖励 1 万元、论文奖励 0.5 万元）、出品人及制作人奖奖励（含单位部门组织奖）1 万元；
5. 群星奖奖励 20 万元，入围奖励 5 万元；
6. 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获奖奖励 50 万元；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中国

广播电视台节目奖、电视剧“飞天奖”、电视文艺“星光奖”奖励 10 万元；

7. 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金唱片奖、全国文华音乐创作奖奖励 5 万元；

8. “桃李杯”舞蹈比赛、CCTV 舞蹈大赛、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奖励 5 万元；

9. 茅盾文学奖奖励 50 万元，鲁迅文学奖奖励 30 万元，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骏马奖奖励 10 万元，文艺评论“啄木鸟杯”奖励 5 万元；

10. 中国摄影金像奖奖励 5 万元；

11.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奖励 20 万元、银奖奖励 10 万元、铜奖奖励 8 万元、晋京展奖励 4 万元、入展奖励 2 万元；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览获奖奖励 3 万元、入展奖励 1 万元；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入展奖励 1 万元；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征集入展奖励 1 万元；中国美协主办入会资格奖励 1 万元，入展奖励 0.5 万元；全国画院作品展晋京展奖励 1 万元，入展奖励 0.5 万元；获得文旅部表彰的优秀展览项目、优秀公共教育项目奖励 5 万元，优秀展览提名项目、优秀公共教育提名项目奖励 3 万元；入选文旅部全国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奖励 2 万元；

12. 兰亭奖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入展奖励 2 万元；

13. 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入展奖励 2 万元；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书法篆刻作品展览入展奖励 1 万元；中国书协主办的展览入

展奖励 0.5 万元；

14. 在国家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最新公布的版本为准）获奖奖励 2 万元、发表奖励 1 万元；

15. 国家艺术基金立项个人项目奖励 2 万元。

（二）省级奖项及奖补金额

1. 江苏省“五个一工程”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戏剧奖励 30 万元，电视纪录片、广播剧奖励 10 万元，歌曲、图书奖励 1 万元，组织奖奖励 1 万元；

2. 江苏省文华奖文华大奖奖励 50 万元、剧目奖奖励 20 万元（编剧、导演、表演、舞美等单项奖奖励 3 万元）、美术书法奖奖励 1 万元；

3. “白玉兰”奖团体奖奖励 30 万元、个人奖奖励 5 万元、个人提名奖励 2 万元；

4. 江苏省紫金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奖奖励 20 万元、剧目奖奖励 10 万元、优秀表演奖奖励 2 万元；

5. 上海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电影节、中国长春电影节获奖奖励 20 万元；

6. 江苏省五星工程奖舞台艺术类作品奖励 5 万元、书法美术类奖励 0.5 万元；

7. 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长篇奖励 5 万元、中篇奖励 3 万元，获得省作协其他奖项奖励 1 万元；

8. 江苏文艺大奖戏剧奖金奖奖励 2 万元、银奖奖励 1 万元、铜奖奖励 0.5 万元，音乐奖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0.6

万元、三等奖奖励 0.3 万元，舞蹈奖表演和创作金奖奖励 1 万元、银奖奖励 0.6 万元、铜奖奖励 0.3 万元，曲艺奖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0.6 万元、三等奖奖励 0.3 万元，电视奖作品奖励 10 万元、个人获奖奖励 1 万元，摄影奖奖励 0.5 万元，民间文艺奖奖励 0.5 万元，紫金文艺评论奖一等奖奖励 0.5 万元，美术奖、书法奖奖励 1 万元、提名奖励 0.5 万元，电影奖一等奖奖励 15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万元，杂技奖金奖奖励 2 万元、银奖奖励 1 万元、铜奖奖励 0.5 万元；省文旅厅、省文联、省美协、省书协主办的其他作品展入展奖励 0.1 万元；省文旅厅表彰为优秀展览项目、优秀公共教育项目奖励 2 万元，表彰为优秀展览提名项目、优秀公共教育提名项目奖励 1 万元；

9. 江苏艺术基金立项个人项目奖励 1 万元；

10. 江苏省省级其他奖项按照已获得奖励资金减半奖励（白玉兰除外）。

（三）考古紧缺人才奖励及金额

取得国家文物局认定的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的每年奖励 8 万元，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每年每负责完成 1 个考古项目并通过考核验收，奖励 2 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未列入以上奖项，经“双名”工程领导小组研究后认定。

四、相关材料

获奖主体须向市文广旅游局艺术处、文物处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查实后带回）、复印件（两份）、账号（开户行、身份证号码）等信息。